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18〕7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2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大专（高职）、中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经我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向学院招生就业处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经招生就业处审查同意并备案，教学院部不得私自接收新生就读。

第四条 大专（高职）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核查。中职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两个月内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者予以新生学籍注册，即取得学籍。中职新生取得学籍后必须参加由衡阳市教育局组织的中职新生电子图像采集。核查不合格者，由学院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其入学资格。

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大专（高职）新生入学时进行健康复查，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者，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中职新生入学时进行健康复查，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者，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在先进行学籍注册的前提下休学一年。经治疗康复且休学期满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并在教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到校者，以旷课论处；旷课超一个月者，由教学院部和学生处作开除学籍处分并报院长办公室下文，学籍管理科根据文件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入校取得学籍后，三年制大专在第二学期开学的前三个礼拜，因特殊情况（如疾病、致残等）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一次转专业，其他学制、年级或其他情况一律不允许调整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且第一学期单科文化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其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经二级教学院部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条 转专业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三年制大专（高职）转专业手续办理时间集中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初。受理时间只能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办理完相关手续，其他时间一律不办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核查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如符合条件才能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分别由转出教学院部、转入教学院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院内审批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数据上报。

(四)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专业调整申请表以 OA 的形式下

文，由党政办公室发文；

(五)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该同学做学籍异动信息上报学信网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能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文科类专业转理科类专业（文理兼招除外）；

(二)单独招生录取、提前批录取的学生；

(三)非医卫类专业转入医卫类专业；

(四)职高对口类跨大类转专业的学生；

(五)降分录取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转入非降分录取专业；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七)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院学习或者不适应学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

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院长专题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学生学制年限再加2年，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为1次，期限最长2年。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6年。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应停课治疗、休养时

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因特殊原因(如创业、工作实践、厌学等)，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最长期限为 8 年，期满后如本人未办理复学手续，作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院等组织建立有效管理关系。

第十九条 因伤、病休学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原件；因应征入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彩印件。

第二十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按下列规定流程办理：

(一)休学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周的工作日，其他时间一律不办理。

(二)休学学生本人或家长到二级学院领取《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复学审批表》填写。因病休学者，应附上三甲以上医院病历证明材料；

(三)审批表分别由教学院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审批表以 OA 的形式下文,由党政办公室发文;

(五)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该同学做学籍异动信息上报学信网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新生应征入伍需保留学籍证明,提供新生保留学籍资格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流程办理:

(一)复学手续办理时间为复学期限内的每周的工作日,其他时间一律不办理;

(二)复学学生本人到二级学院领取《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复学审批表》填写。因病休学者复学,应当提交医院体检合格意见;

(三)审批表分别由教学院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审批表以 OA 的形式下文,由党政办公室发文;

(五)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该同学做学籍异动信息上报学信网备案。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按下列规定流程办理:

(一)自动退学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周的工作日,其他时间一律不办理;

(二)学生本人或家长到二级学院领取《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自动退学手续审批表》填写;

(三)审批表分别由教学院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图书馆、财务处、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审批表以 OA 的形式下文,由党政办公室发文;

(五)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科将该同学做学籍异动信息上报学信网备案。

第二十五条 被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等疾病(包

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办理自动退学手续并负责领回。

第六章 电子注册与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须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具体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考查合格,给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或毕业证明书。

第二十八条 课程不及格和毕业设计不合格者,不准予毕业,作结业处理,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历年如有不及格的课程而未达到延长学制规定者,以及毕业实习或技能训练一门不及格者,均先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原则与规定就业。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电子注册与毕业证书

(一)所有毕业生信息必须通过学信网的毕业生电子注册,注册后方可发放毕业证书。

(二)按教育部规定,高校毕业生的相片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毕业证书一起电子注册,毕业生必须参加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

可的单位统一组织的图像采集。

(三)毕业生图像采集和大中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手续齐全的学生方可领取毕业证。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撤销学信网学历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休学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达到最长期限不回校复学或办理相关手续，学院将自动注销其学籍，其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未尽事宜，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高职、中职学生。